

国家相关部门明确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原则上不超过20%，但高耗能行业由市场交易形成的价格不受此限制——

# 高耗能行业用电戴上“紧箍咒”

■本报记者 赵紫原



行业观察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将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由分别不超过10%、15%,调整为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并做好分类调节,对高耗能行业可由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不受上浮20%的限制。

制。国家发改委紧随其后对高耗能行业政策再次重申。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

此次电价政策出台对高耗能行业意味着什么?释放了哪些信号?业内人士认为,电价是高耗能行业最为敏感的生产要素之一,从全面取消优惠电价政策到电价“闸门”打开取消上限,高耗能行业发展的用电“紧箍咒”愈来愈严。但电价只是调控高耗能行业的其中一环,还需整体发力优化产业结构。

## 倒逼高耗能行业转型 高电价抑制作用明显

早在2018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就指出,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降碳目标下,针对高耗能行业的政策愈发严格。今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显示,今年上半年,青海、宁夏、广西等9省份能耗强度同比不降反升。随后开展的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作为督察重点。

对高耗能企业而言,电价是生产成本中的“大头”。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告诉记者:“高耗能行业是用电大户,通常地方政府会给予优惠电价,

而此次对高耗能行业电价涨幅不设限,就是通过电价向高耗能企业施压,同时更加充分地传导发电企业的成本压力,抑制不合理的电力消费,改善电力供求状况。”

高耗能产业也在积极寻找出路。赛迪研究院副院长刘文强指出,高电价直接影响高耗能行业收益,需要企业更加重视节能降耗和技术创新,加快改造升级,调整产业布局等。Agora能源转型论坛中国电力项目高级顾问尹明指出:“这充分体现中国控制高耗能耗电增速的决心,政策可谓‘一石三鸟’:倒逼高耗能产业提高能效水平,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部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强力调控下,高耗能用增速下滑明显。中电联日前发布的《2021年1-9月电力消费情况》显示,今年9月,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合计181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9.8个百分点。

## 各地电价政策陆续出台 终端产品价格上涨明显

上述业内人士指出,《通知》指导下,各地将陆续出台高耗电电价政策。林伯强认为,在当前电力供需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高耗能行业的电价迎来较高涨幅,这对高耗能行业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考验。

10月9日,内蒙古出台交易电价细则,其中,电石和PVC行业电价在0.3112元/度基础上上调0.25元/度,对该地区电石法PVC吨成本抬升幅度达千元以上;浙江省发改委10月3日发布了《浙江省关于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强制性或地方

限制性能耗标准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其生产经营用电量按当量值折算成用电量执行惩罚性电价。

国家统计局10月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9月份受煤炭和部分高耗能行业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工业品价格涨幅继续扩大。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2.9%,水泥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上涨2.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上涨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1.8%,合计影响PPI上涨约0.57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某知情人士表示:“今年9月以来,高耗能终端产品涨价明显,原料金属硅价格猛涨,有机硅单体价格直线式上升,年初有机硅单体的价格是2.18万元/吨,9月底国内报价已高于6万元/吨。电石价格从去年9月3000元/吨涨至今年的7000元/吨,这种涨价幅度和速度前所未有。”

林伯强指出,总体而言,高耗能行业产能将有所下降。“市场交易下,高耗能行业产品价格上涨,成本增加,除非不生产或减少生产,这将影响下游其他产业。《通知》指出,有序推进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具体还要看市场供需缺口情况。”

## 警惕阶段性供应缺口 多措并举监管高耗能

“高耗能行业”已成为行政审批、行业监管的重点对象,那么,调控电价对遏制高耗能行业野蛮生长作用几何?

上述化工行业知情人士指出,电价上调可致高耗能企业成本有所上涨,但大宗商品价格上行的涨幅远大于电价上涨涨幅,短期内电价调控对整治高耗能企业有一定作用。“但从长期看,随着差别电价调控措施及能耗双控政策约束力度不断加大,企业电价成本和被限产或停产的压力日趋增加,相关行业供给能力将出现阶段性缺口,对于下游配套产业以及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冲击。”

上述知情人士指出,产能置换、升级降耗、使用清洁能源成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主要措施,也将成为替代煤炭的新优势。但目前在能耗双控指标的即时压力下,高耗能行业缺乏适度的转型时间规划,落后产能、高耗能项目合法有序退出的政策缺位等问题需引起重视。

如何全方位管控高耗能行业?业内人士指出,各地政府应制定合理可行、循序渐进、有的放矢的能耗双控措施。避免将所有企业关停限产,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建立评价跟踪机制,结合企业能效提升实际,进行差别化管控和市场

化激励。同时,政府部门应从财税、价格、市场和金融等方面充分助力企业,制定鼓励落后产能转型的激励性政策。探索设立公平转型机制和渠道,建立有效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金融机构应适应业务转型要求,加大对高耗能企业绿色更新改造项目的调研力度,最大程度了解授信资金流向和项目降耗效果,避免信贷导向出现‘一刀切’,有效满足企业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减碳过程中的融资需求,结合绿色金融支持及鼓励政策,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上述业内人士说。



图片新闻

## 关注

### 生态环境部:严格执行“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健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10月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方案》主要提出了五方面的任务。一是深化环评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完善闭环管理体系。二是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实施,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是提升重点领域环评管理效能,筑牢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四是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固定污染源监管核心制度体系。五是夯实基础支撑保障,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治理能力。

“十三五”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取得重要突破,推动区域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通过项目环评推动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约46.8万吨、3.7万吨、19.0万吨、27.4万吨、42.5万吨。将273.44万家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涉及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470.80万吨、氨氮49.67万吨、二氧化硫560.65万吨、氮氧化物790.04万吨。

《方案》指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一些地区传统发展路径依赖严重,上马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冲动仍较强烈,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的责任持续加大。

《方案》明确,将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两高”行业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推动相关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新改扩建钢铁、煤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水泥等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对燃煤电厂掺烧废弃物项目的管理。不得以改革名义降低准入要求或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

此外,《方案》还将推进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环评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排降碳协同控制,支持各地深入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推动将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和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

## 盐湖股份涉嫌非法采矿被追责

■本报记者 董梓童

重返A股两月,“锂王”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因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焦点。

10月12日,盐湖股份发布公告称,盐湖能源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木里矿区实施煤炭资源开采,已构成违法采矿行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盐湖股份即将面临的不仅是上缴大额非法所得收入,还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非法所得超3亿元

公开信息显示,10月11日,盐湖能源收到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

《告知函》指出,盐湖能源2013年至2014年间,在未取得相关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该行为涉

嫌非法采矿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盐湖能源可以及时将非法采矿产生非法所得及收入主动退缴至公安机关。

盐湖股份称,目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同时,公司已将盐湖能源列入僵尸企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另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约为3.57亿元,预计会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 曾5次受行政处罚

据了解,盐湖能源成立于2012年,主要负责盐湖股份原金属锂一体化项目配套工程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矿建设、运营,因手握公司重要资产,曾一度是盐湖股份的关键子公司。

成立后不久,盐湖能源就与青海木里

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签订了《采矿权合作协议》《统一管理协议书》,约定由木里煤业作为盐湖能源煤炭采矿权的申办主体。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期间,盐湖能源先后在木里矿区出现以采代探、无证照(无采矿手续)进行采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露天采剥、未依法取得用地手续非法占用天然牧草地等行为,且因此受到了5项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约181.17万元。

在2014年10月23日的最后一次处罚中,天峻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责令盐湖能源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020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爆出在木里矿区非法采矿。受该事件影响,青海打响生态环境保护战,依法打击环保等领域犯罪,彻查木里矿区开采企业,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而盐湖股份也将再一次为上述行为付出代价。

### 已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函

盐湖股份表示,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向盐

湖能源下发《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海西州人民政府将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组出具的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与聚乎更矿区3、4、7、8、9号井,江仓矿区1、2、3、4、5号井,哆嗦玛矿区等涉及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

此外,盐湖能源还与海西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前者同意按照青海省政府对木里矿区开采企业的工作要求,退出木里矿区,并自行承担退出木里矿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并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结果,承担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等。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盐湖能源未来需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费用。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具体赔偿金额以盐湖能源最终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协议为准。如未来实际缴纳的赔偿金额超过公司已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将可能对对公司缴纳当期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盐湖股份在公告中称。